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須予披露交易  
簽立有關現有融資租賃之  
調整協議**

**調整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調整協議，延長現有融資租賃之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當中包括(i)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及(ii)未償還租賃利息以及現有附帶文件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截至調整協議日期，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7,140,709.63 元（相當於約港幣 74,728,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調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主要交易公佈（「公佈A」）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須予披露交易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3（「公佈B」）。

董事會謹此宣佈，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調整協議以延長租期，以及調整現有融資租賃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調整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調整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及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及質押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租期及現有資產之資料**

根據調整協議1，調整協議2及調整協議3，租期將分別延長1年、1年及2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三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而綠金租賃將繼續於相關延長租期內向承租人返租相關現有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

誠如公佈 A 及公佈 B 中所披露，現有資產 1、現有資產 2 及現有資產 3 由承租人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之各自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所組成。承租人將承擔與現有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 **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根據調整協議 1（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現有融資租賃 1 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41,032,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5,669,000 元），當中包括(a)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 35,759,761.21 元（相當於約港幣 39,801,000 元）及(b)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現有附帶文件 1 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 5,272,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868,000 元）。未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延長租期內每季支付。

根據調整協議 2（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生效），現有融資租賃 2 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20,929,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294,000 元），當中包括(a)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 18,236,642.67 元（相當於約港幣 20,297,000 元）及(b)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現有附帶文件 2 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 2,693,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997,000 元）。未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延長租期內每季支付。

根據調整協議 3（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生效），現有融資租賃 3 之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14,646,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6,302,000 元），當中包括(a)未償還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 13,144,305.75 元（相當於約港幣 14,630,000 元）及(b)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現有附帶文件 3 項下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 1,502,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672,000 元）。未償還租賃本金及利息均將於延長租期內每季支付。

調整協議之條款（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及未償還租賃利息）乃由調整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調整協議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及經考慮現有融資租賃未償還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期內之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之調整外，本公司過往披露之現有融資租賃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公佈A及公佈B之相關章節。

## 擔保

誠如公佈A及公佈B相關披露，擔保人已於相關現有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 **質押**

誠如公佈 A 及公佈 B 相關披露：

- (1)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已就相關現有資產訂立資產抵押合同，以擔保承租人履行其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該等資產抵押合同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 (2) 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若干污水處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該等應收款質押合同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 (3) 承租人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質押合同，以質押其三個銀行帳戶之 100% 權益，作為其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該質押合同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及
- (4) 擔保人 1 已簽立股權質押合同，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承租人之 87.8% 股權，作為承租人於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該等股權質押合同將於相關延長租期內繼續有效。

## **訂立調整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調整協議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鑑於承租人之還款記錄，承租人在過去租期內一直妥為遵守現有融資租賃之付款條款，董事亦認為簽立調整協議將會於延長租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租賃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調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調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 **擔保人**

擔保人 1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 2、擔保人 3 及擔保人 4 為自然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調整協議 1」	指	綠金租賃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調整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融資租賃 1 之租期
「調整協議 2」	指	綠金租賃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調整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融資租賃 2 之租期
「調整協議 3」	指	綠金租賃和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之調整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融資租賃 3 之租期
「調整協議」	指	調整協議 1、調整協議 2 及調整協議 3 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資產 1」	指	具有本公佈「租期及有關現有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現有資產 2」	指	具有本公佈「租期及有關現有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現有資產 3」	指	具有本公佈「租期及有關現有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現有資產」	指	現有資產 1、現有資產 2 及現有資產 3 之統稱
「現有融資租賃 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代價轉讓現有資產 1 之擁有權及返租現有資產 1
「現有融資租賃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 25,000,000 元之代價轉讓現有資產 2 之擁有權及返租現有資產 2
「現有融資租賃3」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代價轉讓現有資產 3 之擁有權及返租現有資產 3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現有融資租賃 1、現有融資租賃 2 及現有融資租賃 3 之統稱
「現有附帶文件 1」	指	現有融資租賃 1 之附帶協議，如公佈 A 中披露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現有附帶文件 2」	指	現有融資租賃 2 之附帶協議，如公佈 A 中披露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應收款質押合同及質押合同
「現有附帶文件 3」	指	現有融資租賃 3 之附帶協議，如公佈 B 中披露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應收款質押合同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淮南科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 2 持有 52% 及擔保人 4 持有 48%，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紀梅，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3」	指	陳亞軍，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4」	指	陳紀青，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擔保人3及擔保人4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匯富基金」	指	阜陽匯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安徽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49%，汪明來持有約22.8%，汪季明持有約5.3%，劉恩年持有約1.88%，阜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18.2%，中國國務院持有約1.82%及9名中國人士持有1%，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安徽艾葛賽環境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1持有87.8%及匯富基金持有12.2%，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加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1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